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应急救灾物资采购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㎡棉帐篷、36㎡棉帐篷、折叠床 ，属于 零售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霸州市汛辰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S-X-250046 2025-06-30 09:36:23
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30 09:36:2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 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 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本项目不适用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S-[illegible]-250046-第(1)包-2025-06-30 09:36:23
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30 09:36:23